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 政 局 文 件

湛开财会〔2021〕84 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广州市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事务管理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广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农[2021]127 号），帮扶市广州市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对口帮扶补助资金 6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补助。此项资金是代管资金。请贵局结合省级、市、区级资金，尽快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确定具体项目以及资金分配，并上报管委审批，及时申请将资金下达项目单位，以便开展工作并形成实际支出，同时确保资

金符合专款专用。另外，请加强绩效管理，资金使用前按文件规定设置好绩效目标，资金使用后做好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目标。

附件：湛财农[2021]127 号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1 年 11 月 16 日



湛江经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
